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草案)

92年10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訂定

100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修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32~~條及教育部96.06.22~~111~~年2月11日函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
- 第2條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專任、兼任及代理代課教師對學生之輔導與管教，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學校章則。
- 第3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專業自主決定與行為，應予保障與尊重。
- 第4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左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尊己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5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左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尊重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體（班）學生。
- 第6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第7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8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學生家長應予配合。
- 第9條 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與管教應妥適處理，學校與家長會應予以人力及各項資源之協助。
- 第10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而產生困難，行政應主動給予教師協助處理。
前項困難包含與家長爭議之調處、社會輿情回應、行政救濟與司法訴訟。
- ## 第二章 具體措施
- 第11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學校給予協助。
- 第12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公序良俗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前項輔導與管教困難時，得移請學校學輔單位、家長會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 第13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

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 14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 15 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適當之獎勵。

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或家長會為獎品、獎狀、獎金、獎章、或其他之適當獎勵。

第 16 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 口頭糾正。

三、 調整座位。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及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 並以達到制止其不當行為為原則。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達到制止其不當行為為原則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給予學生適當的休息時間，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暫停停止處罰。

第 17 條 教師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 16 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或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行政人員或其他教師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學生若有不從，得強制帶離。教師進行特殊管教時，應填寫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申請協助表，交由學務處依本校「輔導與管教記點辦法」辦理記點登錄，上開「輔導與管教記點辦法」由校務會議另訂。

教師對學生輔導與管教困難時，或學生違規情節重大者，可移請學務處或輔

~~導室處理。學生家長會應配合學校之決議協助處理並要求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配合之。~~

第 18 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 18 條之一 前條項所提教師之強制措施，以達到制止、排除或預防其危害行為為目的，禁止過當為原則。

第 19 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不含假日)為限。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

第 20 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第 21 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
- 二 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三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 四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 其他違禁品。

第 20 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重大違規事項，應召開專案會議。

~~前項會議校長召集主持之。~~

第三章 救濟

第 22 條 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下列事項：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申訴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 ~~二、家長所需之配合事項，家長認為礙難辦理者。~~

~~學生之申訴應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之人以書面向學校提出，並代理~~

申訴。

第 22 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學校行政代表、教師會代表與家長會代表各三人組成。

委員會之運作方式由委員議決之。

第 23 條 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之，主席由委員互推。

第四章 附則

第 23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其修正時亦同。